

深圳市中医院患者健康教育制度及流程

为进一步加强我院对患者健康教育工作的管理，发挥医院健康教育在促进全民健康中的作用，切实提高医院门诊、住院患者，辖区居民健康教育的知识与技能。现制定深圳市中医院患者健康教育制度及流程。

第一章 门诊健康教育工作制度

第一条 门诊部主任、护士长必须重视并主管门诊健康教育，建立或完善健康教育工作流程、操作程序。

第二条 门诊健康教育工作规范

（一）候诊教育：候诊室应设服务台，指导病人就医，同时发放健康教育资料。门诊部每层楼设置固定的健康教育宣传栏，形式图文并茂、通俗易懂，内容与科室业务、工作重点紧密结合，每两个月至少更换1次健康教育宣传栏内容。有条件的医院还可以利用现代化电教手段进行健康教育。

（二）随诊教育：在诊疗过程中，医生应针对患者的疾病特点，通过口头教育、开具健康教育处方等形式，介绍有关疾病的预防知识和注意事项，对病人的行为与生活方式予以指导。

（三）咨询教育：有条件的医院设立各种咨询门诊，开展院内专科咨询及面向市民的综合性咨询，以满足各类人群不同需要，尤其要重视对应注重对老年人、儿童及“五期”女性的健康教育方式方法。

第三条 门诊科室应积极开展健康教育活动，每年不少于2次，并做到活动前有报备，活动后有总结报表。

第二章 住院、出院健康教育工作制度

第四条 病房科室应建立或完善住院、出院健康教育流程、操作程序，各临床业务科室主任、护长必须重视并主管住院健康教育工作，指定专人作为科室健康教育网络员。

第五条 住院健康教育。

（一）入院教育：病人入院时，住院部值班护士应向病人及其家属说明住院期间的规章制度、有关检查和治疗的注意事项等，使病人尽快适应医院环境；主管医生应向病人及其家属说明病情和诊断治疗方案，并进行必要的心理安慰，使病人稳定心理状态，遵守医嘱和制度，配合治疗。

（二）住院教育：护士在护理过程中，应针对病人的病情变化实行有效的宣传教育和行为指导，并在病案中予以记录；医生在治疗过程中，应随时向病人交代各种注意事项，及时回答病人的问题。必要时，可集中同类病人及其家属举办专题讲座、病人咨询会、医患座谈会、健康教育俱乐部等，建立良好的医患关系。住院部每层楼设有固定健康教育宣传栏、提供健康教育资料。

（三）出院教育：病人出院时，医生、护士应向病人及其家属介绍治疗效果、病情现状、预后情况及出院后注意事项，征求他们的意见，帮助病人建立健康的生活习惯，并在病案中予以记录。有条件的医院应给病人随带必要的健康教育资料。

第六条 院外健康教育。

（一）随访健康教育。医院应通过定期或不定期随访、

电话咨询等形式，给出院后有复发倾向、需长期接受指导的慢性疾病病人以长期、动态的健康咨询和指导。

（二）社区健康教育。医院应对所辖社区居民开展健康教育。结合各种卫生日，定期组织医务人员深入社区开展健康讲座、咨询和宣传活动。建立与医院挂钩的社区内企业、机关、学校和幼儿园的社区健康教育网络，并进行经常性的业务技术指导。

（三）社会性宣传教育。医院应积极组织和参与各种卫生日的宣传咨询、健康讲座、培训讲课等活动。与广播、电视、报刊等大众传播媒介合作，开辟健康教育专栏或专题节目，撰写提供卫生科普稿件。利用微博、微信、抖音等新媒体开展宣传教育。

第七条 科室应积极组织开展健康教育活动或组织患者俱乐部活动，每年不少于4次，并做到活动前有报备，活动结束后及时总结报表。

第三章 社区健康教育工作制度

第八条 医院所属社康中心应高度重视健康教育工作，严格按照《深圳市社区健康服务工作方案》《深圳市社区健康服务绩效评估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标准》《深圳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健康教育规范》等社康有关健康教育工作的规定，完成各项健康教育任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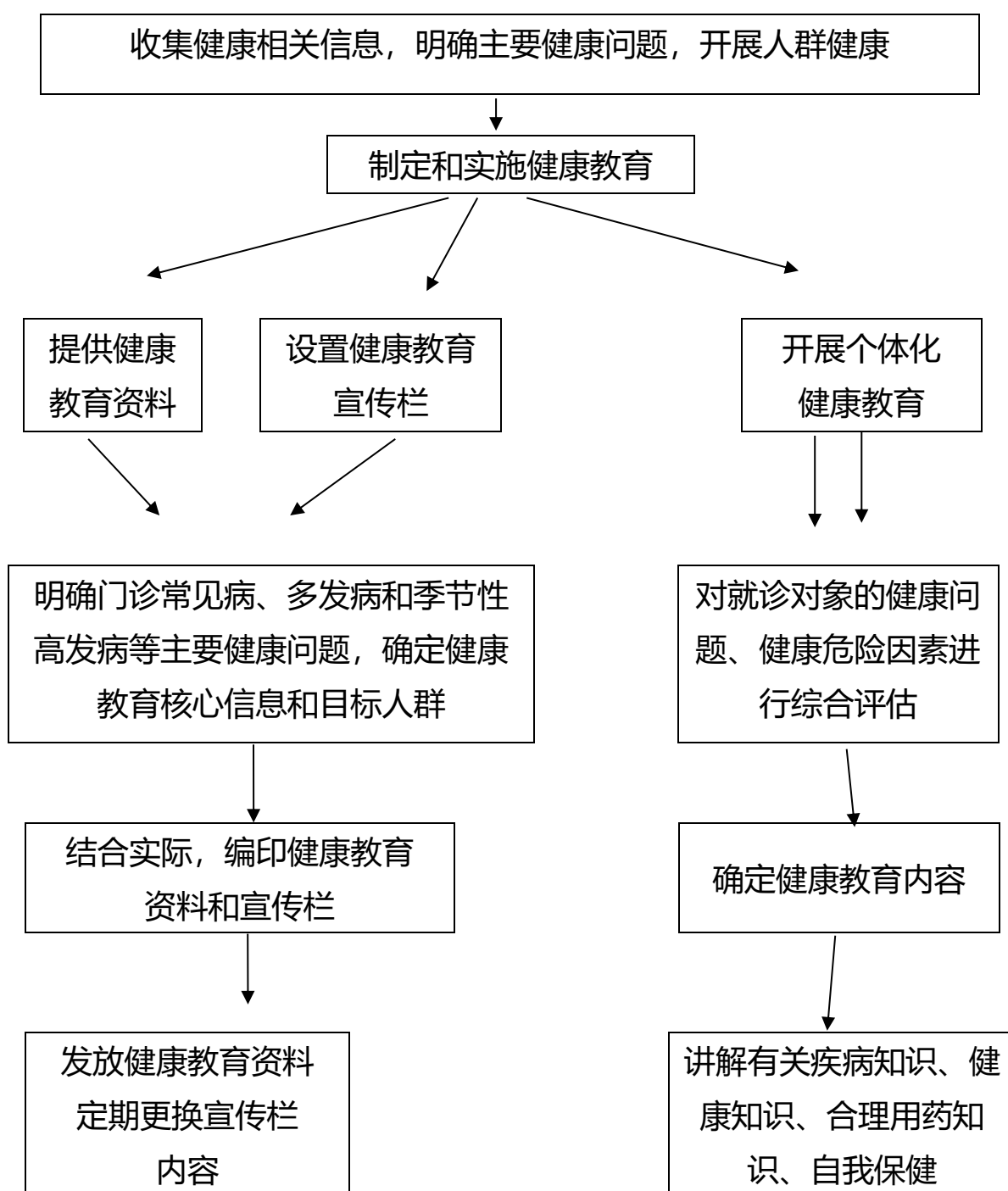
第九条 医院定期组织向社会开放的健康课堂和专题健康讲座；通过医院公众号、网站、媒体对公众开展健康倡导

与知识传播；支持社区开展健康教育、咨询、健康倡导活动。结合法定宣传日在社区开展宣传活动；对老人、妇女、儿童、慢性病人、康复病人以及社区企业职工等进行经常性的人群教育；以电视、健康教育专栏、居民座谈会、热线电话、家庭访谈等方式，满足社区居民的健康需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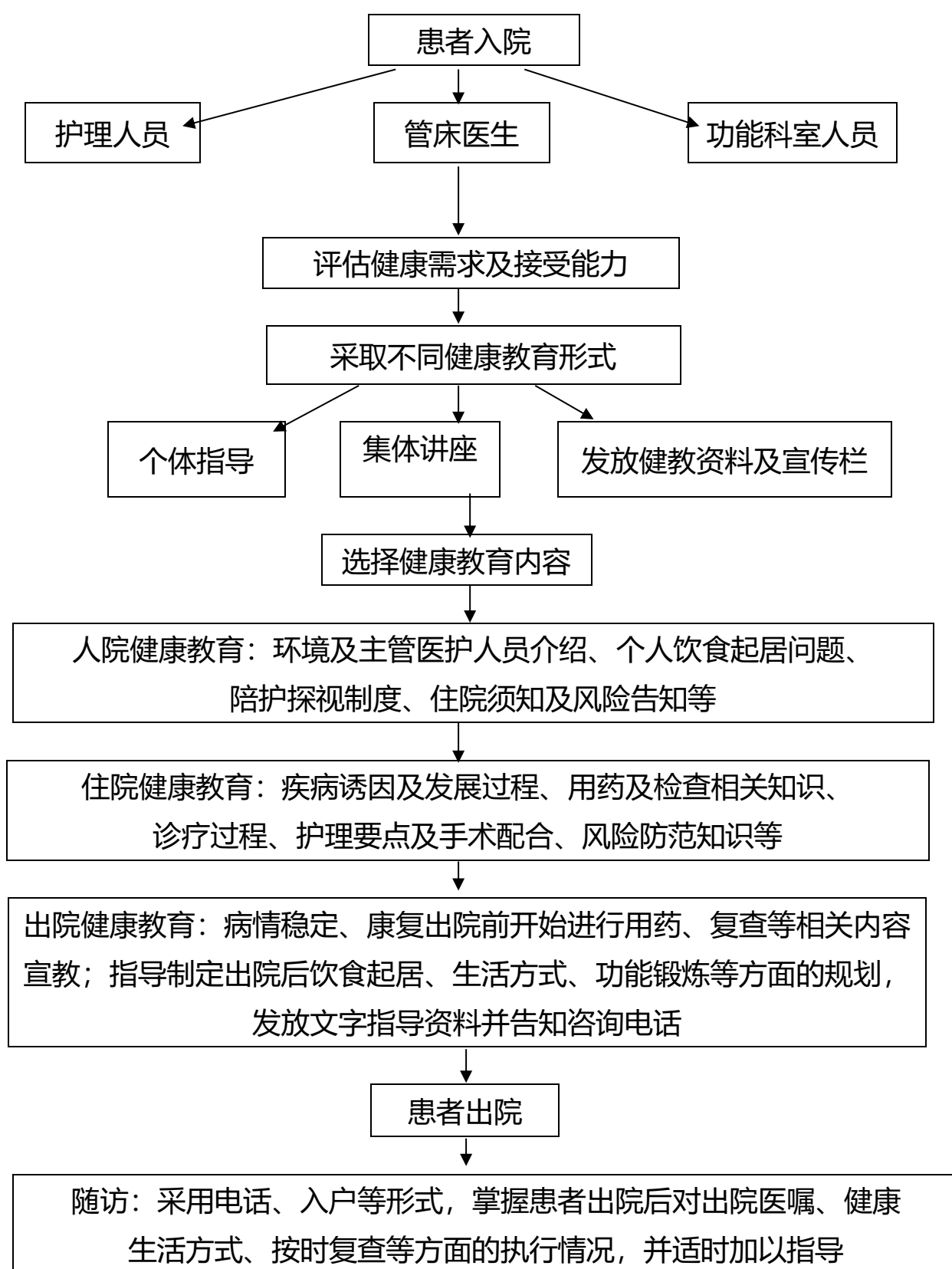
第十条 全科医生在门诊、家庭病床、巡回医疗、康复指导、心理咨询、医疗咨询等诊疗过程中，有针对性地开展健康教育和行为指导，并交由护士督促实施；开展社区健康教育效果评价。

第十一条 社康护士协助全科医生实施健康教育和行为目标，并在导医、咨询、特殊护理、临终关怀等方面进行全方位的健康教育。

门诊患者健康教育工作流程



住院患者健康教育工作流程



社区居民的健康教育工作流程

